

省 十 三 届 人 大

二次会议文件(5)附件一

广东省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9 年预算草案附件一

(文本附件)

目 录

一、广东省一般公共预算 2018 年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 草案	(1)
二、广东省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8 年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 算草案	(6)
三、广东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8 年执行情况和 2019 年 预算草案	(20)
四、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8 年执行情况和 2019 年 预算草案	(24)
五、关于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的说明	(30)

广东省一般公共预算 2018 年执行情况 和 2019 年预算草案

一、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2018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102.9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102.2%，可比增长 7.9%。收入结构主要情况：税收收入 9737.33 亿元，增长 9.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80.5%，比上年提高 2.1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 2365.57 亿元，下降 3.3%，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的降费政策等。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18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737.37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110.2%，增长 4.6%。

重点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教育支出 2788.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5%；科学技术支出 1025.9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9.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3.1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6.7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5.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07.48 亿元，完成预算

的 118.3%；节能环保支出 567.8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78.7%；城乡社区支出 2091.6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0.3%；农林水支出 896.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1.2%；交通运输支出 631.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9.3%。以上重点支出超额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年中下达转移支付资金等增加支出。

2018 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新增一般债券收入和调入资金，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以及上解中央等支出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具体收支情况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2.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2018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30.0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3%，增长 11.6%。收入结构主要情况：税收收入 2710.83 亿元，增长 9.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86.6%；非税收入 419.26 亿元，增长 28.1%。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新增一般债券收入、市县上解收入和调入资金等后，2018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309.15 亿元。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18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944.6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2%。支出结构主要情况：省本级支出 1236.79 亿元，占 20.8%；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及债券转贷支出 4117.07 亿元，占 69.3%（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950.9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281.86 亿元）；

上解中央支出 151.62 亿元，占 2.5%；债务还本支出 52.38 亿元，占 0.9%；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6.81 亿元，占 6.5%。

2018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的具体收支及结转金额待决算确定后报告。

二、2019 年预算草案

（一）2019 年全省代编一般公共预算

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根据 2019 年国内外经济形势和我省经济发展情况，综合考虑减税降费等政策因素影响，预计 2019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790 亿元，增长 6%。

收入结构主要情况：税收收入 10690 亿元，其中增值税收入 4250.44 亿元、企业所得税收入 2075.67 亿元、个人所得税收入 938.07 亿元、土地增值税收入 1213.95 亿元；非税收入 2100 亿元。

2.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19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6524.24 亿元，增长 5%。重点支出主要情况：教育支出 2968.56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1086.47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0.29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7.72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1490.52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604.82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2221.3 亿元、农林水支出 941.43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638.27 亿元。

2019 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税收返还

和转移支付、中央提前下达新增一般债券收入和调入资金，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以及上解中央等支出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2019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2019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15.5 亿元，增长 3.7%。收入结构主要情况：税收收入 2908.7 亿元，其中增值税收入 1537.98 亿元、企业所得税收入 709.64 亿元、个人所得税收入 248.2 亿元、土地增值税收入等 412.88 亿元；非税收入 306.8 亿元。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中央提前下达新增一般债券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和调入资金后，预计 2019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980.33 亿元（不含中央年中下达的转移支付补助和新增债券）。收入结构主要情况：（1）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15.5 亿元。

（2）中央补助收入 1291.78 亿元。（3）下级上解收入 629.23 亿元。（4）中央提前下达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218 亿元。（5）调入资金等 625.83 亿元，其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86.8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5.1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1.99 亿元、其他调入 1.87 亿元。

2.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19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5980.33 亿元，收支平衡。支出结构主要情况：（1）省本级支出 1381.26 亿元，占总支出的 23.1%。（2）对市县

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及债券转贷支出 4215.47 亿元，占总支出的 70.5%。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202.98 亿元，增长 15.7%，占转移支付比重达 65.3%，比上年预算提高 4.6 个百分点；专项转移支付 1170.14 亿元。（3）上解中央支出 250.75 亿元，占总支出的 4.2%。（4）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4.82 亿元，占总支出的 0.4%。（5）预备费 24 亿元，占总支出的 0.4%，占省本级支出的 1.7%，比例符合预算法规定。（6）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84.05 亿元，占总支出的 1.4%。

根据中央统一部署，省级部门预算中除刚性和重点项目支出外，一般性支出一律按照不低于 5% 的幅度压减。2019 年省级预算压减一般性支出 1.27 亿元，实际安排行政事业单位行政经费 106.68 亿元，占省级总支出的 1.8%。其中，“三公”经费 5.53 亿元，同口径比上年减少 0.49 亿元，下降 8.1%。“三公”经费具体构成包括：因公出国（境）支出 0.83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65 亿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1.05 亿元。

按照预算法规定，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经批准前，提前安排必须支付的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109.84 亿元，以及对市县转移支付 401.69 亿元，合计 511.52 亿元。

广东省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8 年执行情况 和 2019 年预算草案

一、2018 年全省及省级政府性基金执行情况

（一）2018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886.85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113.2%，增长 4.7%；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474.04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113.7%，增长 10.3%。收支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其安排的支出增加。

（二）2018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共有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旅游发展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小型水库移民扶助资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车辆通行费、港口建设费、民航发展基金、彩票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的业务费、彩票公益金等 11 项。

2018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3.2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增长 13.7%。加上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26.8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999 亿元、调入资金 4.13 亿元后，

2018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093.22 亿元。

2018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092.9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5%，主要是中央年中追加下达转移支付等增加支出。其中，省本级支出 125.94 亿元；对市县转移支付及债券转贷支出 950.01 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16.99 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2018 年收入 2.65 亿元，完成预算 111.5%；支出 2.1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1.1%，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年中追加下达转移支付。

2. 旅游发展基金。2018 年收入 0.03 亿元，支出 0.03 亿元，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年中追加下达转移支付。

3.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2018 年收入 11.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70.2%；支出 11.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70.2%，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年中追加下达转移支付。

4.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2018 年收入 2.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1.8%，主要是扣除农业生产用电量后的销售电量较计划增加；支出 2.0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9.2%，主要是支出随收入增加。

5.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2018 年收入 3.4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4.1%，主要是受土地出让增加影响；支出 1.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2018 年收入 0.36 亿元，

完成预算的 81.0%，主要是全省大中型水电站上网销售电量较计划减少；支出 0.4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7%，主要是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在 2018 年形成支出。

7. 车辆通行费。2018 年收入 19.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7%，主要是新通车项目（路段）收入低于预期以及落实合法装载货车通行费八五折优惠政策；支出 90.56 亿元（含安排专项债 7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3%，支出大于收入的主要原因是专项债券增加支出。

8. 港口建设费。2018 年收入 9.1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58.8%；支出 7.5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4.6%，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年中追加下达转移支付。

9. 民航发展基金。2018 年收入 3.35 亿元（含中央补助收入，下同），完成预算的 203.4%；支出 3.35 亿元（含补助市县支出，下同），完成预算的 203.4%，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年中追加下达转移支付。

10. 彩票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的业务费。2018 年收入 12.9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1.2%，主要是受彩票发行和销售量增加影响；支出 16.2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主要是支出随收入增加。

11. 彩票公益金。2018 年收入 24.5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6.4%，主要是彩票销量增长及中央年中追加下达转移支付；支出 9.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3%。

12.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2018 年支出 10 亿元，为新增珠三角水资源专项债券安排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

二、2019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安排情况

根据我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形势，2019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5886.85 亿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计划安排支出 5430.24 亿元，下降 0.8%。主要收入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371.32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96.34 亿元。

三、2019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原则

（一）以收定支。根据预算法规定，政府性基金应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并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预算，做到以收定支。

（二）统筹安排。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结合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统筹安排一般公共预算相关支出项目，与一般公共预算投向类似的，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三）科学编制。根据往年预算执行、资金结余结转率和实际绩效等情况，进一步提高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四、2019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按照有关规定，纳入 2019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旅游发展基金、大中

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小型水库移民扶助资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车辆通行费、港口建设费、民航发展基金、彩票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的业务费、彩票公益金，比上年预算增加 1 项。

2019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68.09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34.68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0.5 亿元、调入资金 0.44 亿元、中央提前下达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548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651.7 亿元；安排总支出 651.7 亿元，收支平衡。收支具体安排如下：

（一）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 号）、《广东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粤府〔2006〕115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改委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09〕129 号）规定，对广东电网公司在我省区域内扣除农业生产用电量后的全部销售电量，按每千瓦时 0.5 厘钱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资金，并按照每人每年 600 元的标准对经核定并纳入扶持范围的小型水库移民给予补助。

按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7〕26 号）和《广东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要求，我省从 2010 年 3 月 1 日起开

始征收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对在我省境内且装机容量 2.5 万千瓦以上的有发电收入大中型水库和水电站，按照其实际上网销售电量，以每千瓦时 8 厘的标准征收筹集资金，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库区移民安置等。

2019 年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收入预计 2.45 亿元，比上年增加 0.23 亿元(主要是预计上网电量增加)，增长 10.4%，支出相应安排 2.45 亿元。

1.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资金。

2019 年小型水库移民扶助资金收入预计 2 亿元，比上年增加 0.23 亿元，增长 13%，支出相应安排 2 亿元，主要支出项目：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1.75 亿元，用于补助我省小型水库移民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扶持移民发展生产和劳动技能培训等。

2.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按照全省大中型水电站计划上网销售电量测算，2019 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预计 0.45 亿元，与上年持平，支出相应安排 0.45 亿元。主要支出项目：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0.41 亿元，用于库区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库区经济发展，提高移民生活水平。

(二)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根据《转发国务院关于将部分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

开发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府〔2004〕59号）和《广东省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收入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04〕186号）设立和征收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按规定各市县从征收的土地出让金平均纯收益中划出20%用于农业土地开发，其中30%集中上缴省，省集中部分专项用于土地整理复垦、宜农未利用地开发、基本农田建设以及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的土地开发。

2019年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预计3亿元，与上年持平，支出相应安排3亿元，主要支出项目：

1.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生产能力提升）1.3亿元，主要用于粮食考核、设施农业及良种良法示范基地建设等。

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地质灾害防治，调入一般公共预算）0.5亿元，主要用于各市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等。

（三）车辆通行费

根据《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将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财预〔2009〕79号）规定，从2010年1月1日起，车辆通行费作为政府性基金收入管理，主要用于非经营性收费公路的管理、养护、还贷支出等。

2019年车辆通行费收入预计27亿元，比上年增加6.2

亿元，增长 29.8%，主要原因是新通车项目（路段）增加，支出相应安排 27 亿元。主要支出项目：

1. 省管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费 13.3 亿元，主要用于日常管理、人员薪酬等支出。

2. 省管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还贷支出 9.21 亿元。

3. 省管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养护经费 3.68 亿元，主要用于小修保养支出和专项支出。

（四）港口建设费

根据《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1〕29 号）以及《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粤财综〔2011〕214 号）规定，从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港口建设费由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征收，并实行中央与地方分成，专项用于港口公共基础设施以及航运支持保障系统建设和维护。

2019 年港口建设费收入预计 10.6 亿元（其中，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9.1 亿元），比上年增加 4.86 亿元，增长 84.6%，主要是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增加。剔除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后，与上年持平。支出相应安排 10.6 亿元，主要支出项目：

1.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普通公路水路建设）1.2 亿元，主要用于用于港口公共基础设施维护、航道设施建设和维护等。

2. 中央下达建设项目支出 9.1 亿元，主要用于湛江港 30 万吨级航道改扩建工程、深圳港出海航道疏浚拓宽工程等。

（五）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是指彩票销售机构按照彩票销售额一定比例提取的，专项用于彩票发行销售活动的经费。2016 年起，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将原专户管理的彩票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要求，参照《财政部关于将彩票发行机构业务费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5〕10 号），我省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2019 年，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收入预计 12.95 亿元（其中，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0.27 亿元），比上年减少 2.7 亿元，降低 17.2%，主要是 2018 年省级调入以前年度财政专户结存资金 3.98 亿元，抬高了上年基数。支出相应安排 12.95 亿元。

1. 2019 年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收入预计 6.81 亿元，支出相应安排 6.81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福利彩票销售机构运转及相关彩票发行销售支出，其中省级 3.47 亿元、市级 3.34 亿元。

2. 2019 年省级体育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收入预计 6.14 亿元，支出相应安排 6.14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体彩销售机

构运转及相关彩票发行销售支出，其中省级 2.63 亿元、市级 3.23 亿元。

（六）彩票公益金

按照《关于调整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的通知》（财综函〔2006〕7号）及《关于调整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的通知》（粤财综〔2006〕222号）规定，彩票公益金在中央与地方之间按 50: 50 的比例分配，用于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和体育事业。其中，根据《关于帮助困难群众解决“看病难”问题的通知》（粤府〔2002〕47号）、《广东省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暂行办法》（粤民发〔2016〕184号）等规定，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本级留成部分按 20% 的比例用于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的通知》（国发〔2011〕13号）、2018 年修订后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和《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07〕83号）、《广东省省级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4〕146号）等规定，各级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应当按照当年本级福利彩票收入不低于 20% 的比例用于发展残疾人事业；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5〕25号）等规定，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按不低于 50% 的比例集中使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2019 年省级彩票公益金收入预计 21.44 亿元（其中，中

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2.38 亿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2.02 亿元, 增长 10.4%, 支出相应安排 21.44 亿元。

1. 2019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预计 9.45 亿元, 支出相应安排 9.45 亿元。主要支出项目:

(1) 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1.07 亿元, 主要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殡葬、救灾减灾、残疾孤儿康复救助、流动乞讨人员救助安置设施建设等。

(2)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基本城乡医疗救助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残护理补贴等 4.35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 中央下达项目支出 2.05 亿元, 主要用于乡村学校少年宫、残疾人事业发展、医疗救助、贫困革命老区脱贫攻坚、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等。

2. 2019 年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预计 12 亿元, 支出相应安排 12 亿元。主要支出项目:

(1)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群众体育) 3.57 亿元, 主要用于全民健身活动与服务、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等。

(2)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竞技体育) 2.67 亿元, 主要用于备战重大体育赛事、运动队保障、资助承办竞技类体育赛事等。

(七)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根据《财政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电

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91号),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按照 4:6 比例分别缴入中央和省级国库。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按其电影票房收入的 5%缴纳电影专项资金。

2019 年,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预计 2.7 亿元(其中, 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0.3 亿元), 比上年增加 0.33 亿元, 增长 13.8%, 主要是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增加, 支出安排 2.7 亿元, 主要支出项目: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建设) 1.94 亿元, 主要用于支持国产影片放映, 农村电影公益场次放映补助等。

(八)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由中央征收并通过转移支付补助我省。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29号), 由中央通过提高销售电量(扣除农业生产用电)的电价统一筹措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2019 年, 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11.6 亿元, 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补助、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等。

(九) 民航发展基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7号）设立，由原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和原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合并而成，收入上缴中央国库。在中国境内乘坐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班的旅客，以及在中国境内注册设立、并使用中国航线资源从事客货运输业务的航空运输企业和从事公务飞行的通用航空企业，按照财综〔2012〕17号文规定缴纳民航发展基金。

2019年，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民航发展基金转移支付资金10.92亿元，主要用于揭阳潮汕机场购置现场指挥设备项目、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项目、揭阳潮汕机场跑道延长及站坪扩建工程项目、惠州机场中小机场补贴项目、梅县机场中小机场补贴项目、白云机场扩建工程贷款贴息项目。

（十）旅游发展基金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航总局 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整顿民航机场代收各种建设基金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5〕57号）号精神，旅游发展基金从乘坐国际和地区航班出境的中外旅客缴纳的机场管理建设费中提取。

2019年，财政部提前下达旅游发展基金转移支付资金0.11亿元，主要用于旅游厕所建设和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

（十一）下级上解收入安排的支出

2019年，安排旧白云机场征地补偿款支出0.5亿元，专项用于机场建设。该项资金由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全额上缴

省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再由省财政厅全额拨付给省机场集团。

（十二）调入资金安排的支出

2019 年，根据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计划，安排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专项债券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0.44 亿元，主要用于债务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十三）中央提前下达新增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2019 年，财政部提前下达新增专项债券 548 亿元，主要用于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 26 亿元，以及安排各地债券转贷支出 522 亿元。

广东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8 年执行情况 和 2019 年预算草案

一、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一)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预算 161.89 亿元，完成 196.72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21.5%，增长 19.6%；加上转移性收入 0.03 亿元和上年结转 28.6 亿元，总收入 225.35 亿元。总支出年初预算 190.48 亿元，完成 225.35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18.3%，收支平衡。

(二)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28.25 亿元，完成 33.5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18.6%，增长 34.6%，主要原因是企业利润有所增长；加上转移性收入 0.03 亿元，总收入 33.53 亿元。总支出年初预算 28.25 亿元，完成 33.53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18.7%，收支平衡。

二、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一)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预计 2019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9.04 亿元，增长 16.4%。收入结构主要情况：利润收入 160.03 亿元、股

利股息收入 40.98 亿元、产权转让收入 3.52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4.52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后，总收入 263.12 亿元。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企业利润有所增长；二是省本级和部分地区提高了收缴比例。

预计 2019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63.12 亿元，收支平衡。支出结构主要情况：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0.17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91.07 亿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9.67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42 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121.8 亿元。

（二）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预计 2019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8.69 亿元，增长 15.5%。收入结构主要情况：利润收入 26.23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12.24 亿元、其他收入 0.22 亿元。支出 38.69 亿元。增收的主要原因：一是利润收缴比例从 25%提高至 30%，利润收入增加约 4.2 亿元；二是部分企业收益有所增长。

预计 2019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38.69 亿元，收支平衡。支出结构主要情况：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49 亿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2.94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27 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21.99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改革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支持企业改革发展、

国有资产监管费用以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主要用于民生支出。

2. 编制范围。

纳入 2019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编制范围的企业共 41 户，比 2018 年增加 2 户。其中：省国资委监管企业 22 户、省文资办监管企业 6 户、省财政厅监管企业 2 户、省发改委监管企业 1 户、省科技厅监管企业 2 户、省住建厅监管企业 2 户、省教育厅监管企业 2 户、省侨办监管企业 1 户、省妇联监管企业 1 户、省水利厅监管企业 1 户、省农科院监管企业 1 户。

3.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09〕13 号）、《广东省省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工〔2013〕284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实施意见》（粤财工〔2015〕336 号）、《2019 年省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4. 预算编制的主要举措。

（1）进一步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一是 2019 年省级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从 2018 年的 25%提高至 30%。二是进一步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算的比例，调入比例不低于 30%，提前一年实现十八届三中全会规定的目标，调入资金统筹用于民生等支出。

（2）进一步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一是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制度，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汇总编制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二是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公开。除涉密信息外，预决算支出全部细化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以及整体编制情况、执行情况等。三是明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范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范围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民生支出外，严格限定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等方面。四是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考核，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对当年度预计无法支出的项目资金和结余资金，及时进行清理整合，按规定统筹用于其他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五是强化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按规定编制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三年滚动财政规划，提高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8 年执行情况 和 2019 年预算草案

一、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计收入 7286.29 亿元，比上年增加 1559.50 亿元，增长 27.2%，完成预算的 105.2%；预计支出 4988.51 亿元，比上年增加 1219.45 亿元，增长 32.4%，完成预算的 97.4%；当年结余 2297.78 亿元，比上年结余增加 340.0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5207.95 亿元。

2018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计收入 4354.55 亿元，比上年增加 942.49 亿元，增长 27.6%，完成预算的 114.7%；预计支出 2651.81 亿元，比上年增加 606.24 亿元，增长 29.6%，完成预算的 109.9%；当年结余 1702.7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0418.54 亿元。

二、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一）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的原则、范围和方法

1. 编制原则。

（1）依法建立，规范统一。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建立，严格执行国家社会保险政策，按照规定的范围、程序、方法和内容编制。

(2) 统筹编制，明确责任。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统筹地区编制执行，统筹地区根据预算管理方式，明确本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任。

(3) 专项基金，专款专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收支内容、标准和范围，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或挪作他用。

(4) 相对独立，有机衔接。在预算体系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单独编报，与公共财政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对独立，有机衔接。社会保险基金不能用于平衡公共财政预算，公共财政预算可以补助社会保险基金。

(5) 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的原则。

2. 编制范围。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等八项社会保险基金。

3. 编制方法。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综合考虑统筹地区上年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本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社会保险事业发展计划、

社会保险政策和财政补助政策等因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与我省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社会平均工资增长情况相适应；在保障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的基础上，从严从紧编制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二）2019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和结余

1.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根据汇编预算，2019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988.22 亿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1065.17 亿元，增长 15.4%；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609.29 亿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1489.23 亿元，增长 29.1%。根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的原则，2019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结余 1378.9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为 16586.88 亿元。

2.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失业保险仅含调剂金及利息）；除调剂金及利息外的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及生育保险实行属地管理，当年无收支（下同）。

2019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476.44 亿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678.93 亿元，增长 17.9%。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4437.34 亿元，增长 21.4%；失业保险收入 3.7 亿元，增长 23.3%；工伤保险收入 5.21 亿元，增长

7.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30.19 亿元，减少 77.5%。

2019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416.11 亿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1003.11 亿元，增长 41.6%。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368.22 亿元，增长 48.2%；失业保险支出为 0.21 亿元，与 2018 年预算持平；工伤保险支出为 3.17 亿元，增加 21.0%；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44.51 亿元，减少 67.7%。

根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的原则，2019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预算收支结余 1060.3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1478.87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317.47 亿元，失业保险 29.85 亿元，工伤保险 43.92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87.63 亿元。

三、2018、2019 年相关社会保险政策和工作

（一）推动完善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我省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统管，改革以来累计调拨省级统筹基金 296 亿元，完全弥补 203 亿元的缺口，有效解决部分地市养老金支付难问题。完善省级统筹改革政策文件，稳步推进省级统筹考核工作。贯彻落实中央调剂制度。

（二）统筹推进医保制度改革。拟定深化医保制度改革若干意见和医药采购监管、医保大数据平台、医保基金监管

等“1+8”制度文件。发挥医保撬动作用推动“三医联动”改革，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推行按病种付费，积极推广深圳“罗湖经验”，探索适合紧密型医联体发展的支付方式，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研究建立医保省级统筹制度，推进广州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珠海开展生育保险和职工医保合并实施试点。

（三）稳步提高社保待遇水平。城乡居民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从2018年的148元和490元分别提高至170元和530元左右。全省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住院政策规定报销比例分别达87%和76%，城乡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80%以上，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68万元和58万元。工伤伤残津贴标准提高至月人均3482元。

（四）进一步提高全省企业退休人员养老待遇水平。一是抓好提高我省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方案的贯彻落实，成熟一项、落实一项。二是做好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改革工作，研究起草完善我省企业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

（五）防范打击医保骗保问题。开展全省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专项大检查，及时查处骗保问题。研究起草进一步加强医保风险防控的实施意见，提出强化医保基金支付控费作用、落实定点医疗机构退出机制等防范骗保的硬措施。

（六）全面实现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先建成省级集中式直接结算系统，目前全省上线医疗机构 802 家，累计就医结算 168 万人次，结算金额 395 亿元。加快推进跨省联网结算，21 个市全部接入国家平台，上线医疗机构 872 家，累计就医结算 11 万人次，结算金额 26 亿元。

（七）进一步完善养老保险政策体系。一是鼓励符合条件的单位建立企业年金，建立和完善职业年金制度。二是继续贯彻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相关后续配套政策。三是进一步完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制度建设，提升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

（八）继续做好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工作。在做好 2018 年第一批养老保险基金 1000 亿元委托投资运营工作的基础上，按照省政府工作部署，再投 1000 亿元开展委托投资运营，进一步增强基金保值增值能力。

（九）持续推进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加快制定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意见，全力推动省工伤保险条例修改工作，开发省集中式的工伤保险业务信息系统，稳步实施“六统一”模式的省级统筹，解决不平衡不充分的突出问题，全面推动工伤保险高质量发展。

（十）降低费率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全面实施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出台实施阶段下调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进一步降低我省工伤保险平均费率，切实为企业减少缴费成本。

关于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 预算决议情况的说明

根据《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计划预算委员会关于广东省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省人大财经委提出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预算管理和监督、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加强债务风险防控 4 个方面意见建议。省财政厅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具体落实情况已按规定向省人大财经委报告。

一、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的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不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一是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将环境保护税收入全部划分为市县收入，增强市县财力。2018 年省财政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及债券转贷支出达 4117.07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的 69.3%，比上年提高 6.6 个百分点。二是推动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将八大类 18 项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事项确定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并从

2019年起调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财政事权的分担比例，强化省级支出责任，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功能定位将市县精细划分为四档，对第一档“老少边穷”地区和第二档北部生态发展区、东西两翼沿海经济带的补助比例分别提高到100%、85%，总体比原政策平均提高约10个百分点，确保全部地市获益，减轻欠发达地区市县负担。三是探索完善省级财政转移支付体制。按照打造“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要求，在积极开展省内外调研和政策研究的基础上，初步搭建有利于区域财力协调均衡的财政转移支付体制总架构体系，完善与功能定位相适应的差异化财政转移支付政策。进一步加大对北部生态发展区和东西两翼沿海经济带的转移支付力度，提高“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财力保障水平。四是倾斜支持“老少边穷”地区。省财政对原中央苏区、海陆丰革命老区困难县财力性补助，以及对少数民族县交通基础设施补助，均从每年每县1000万元提高到3000万元；省级全额负担原中央苏区、海陆丰革命老区困难县境内省管高速公路、国铁干线项目资本金。

二、加强预算管理和监督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的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为抓手，深入

推进财政“放管服”，加强预算管理和监督工作。一是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报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8〕17号），着力推动“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战略战役性改革。理顺和重构预算管理机制，通过财政部门聚焦预算编制和监督、业务部门落实预算执行责任的“两转变”，项目审批事项、财政资金下达拨付流程的“两精简”，促进各方积极性、资金使用效益的“两提高”，牵引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和提升行政效率效能。落实财政部门向业务主管部门和省级向市县“两个放权”，强化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的自主权，赋予市县更大的项目审批权限。修订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库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加强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推广“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提升预算编制执行效率，构建多层次预算监督体系。二是硬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的有效性。严格执行经省人大批准的预算，未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原则上每年集中办理一次，按法定程序报批。2018年按法定程序办理2次省级预算调整，分别提交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八次会议审议批准。预算资金按照批复的预算科目、预算级次、项目和数额等执行，原则上不得随意调剂，确需调剂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并纳入部门年度预算执行绩效考核。三是突出预算实效，提高预算执行

效率。按照预算法规定，限时批复预算，2018 年部门预算在省人代会结束后 9 日内批复省直各预算单位，并要求各单位在 15 日内批复下属预算单位预算。2018 年预算资金除应急救灾及部分清算资金外，其余资金严格按照一般性和专项转移支付 30 日和 60 日下达时限要求及时拨付转移支付资金。在收到中央年中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 30 日内提出资金使用方案并分解下达。四是积极配合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已实现了部门预算电子数据通过联网系统的同步传输。2018 年 5 月起新增提供了省财政下达转移支付资金的相关文件。全省 121 个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均已与本级人大联网，市县联网实现全覆盖，并建立配合人大联网监督工作季度情况报送机制。五是落实专项转移支付报告制度。将中央资金转移支付相关发文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并推送至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在省级决算草案中，专项报告中央转移支付支付资金执行情况。

三、强化资金绩效管理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大力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探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省财政厅成立推进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各方开展省内外调研、专家研

讨、省直部门座谈，结合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意见，研究我省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计划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绩效管理体系，推进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二是加强绩效指标库建设。将绩效指标作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基础要件，制订印发《广东省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和《广东省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管理暂行办法》，收录 20 大类、52 个子类、277 个资金用途、2589 个绩效指标，初步建立“架构清晰、内容齐全，信息完整、指标量化，使用灵活，操作便捷，系统应用、高效智能，动态管理、科学规范”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为完善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乃至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打下了坚实基础。三是拓展绩效评价覆盖范围。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覆盖全部省直预算单位，并将省财政部门组织的重点评价范围拓展到覆盖四本决算，选取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中的部分重点项目列入重点评价范围。2018 年开展重点评价范围涉及资金 264 项，约 1700 多亿元。四是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完善预算安排与审计意见、绩效评价结果、预算执行等挂钩的机制。根据 2018 年省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除补助到个人的民生项目外，原则上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中的项目按 20% 比例压减预算，评价结果为低、差的项目调整用途或不予安排。五是配合做好重点资金支出绩效第三方评价

工作。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2018 年选取扶贫专项资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资金开展支出绩效第三方评价工作，省财政厅积极配合工作，协调联系资金使用单位，提供财政资金预算管理、分配、使用等情况，并将评价结果运用于预算编制中，优化资金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四、加强债务风险防控

坚持促发展与防风险并举，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的前提下，用足用好债券资金支持经济社会发展。一是加强债务预算管理，合理控制债务规模。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规定，牢牢守住政府债务限额“天花板”，将债券收支分类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保持合理债务规模。将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作为资金分配的前提条件，坚持新增债资金分配与财力水平相适应，对债务率高的市县少安排新增债资金，确保各地政府债务限额与其偿债能力相匹配，实现全省所有地区政府债务风险“零预警”。二是用好用足债券资金额度，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2018 年发行新增债券 1354.3 亿元，比上年度增加 393.5 亿元，筹措低成本的建设资金，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精准对接，实现“三个整合，三个全国首次”，即整合大湾区土地资源，首次发行跨地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整合大湾区水资源，首次发行水资源专项债券；整合大湾区金融资源，首次引入澳门金融机构作为境外投资者。新增债

额度分配方式从“因素法”向“项目制”转变，实现对粤东
西北地区省定重点项目、珠三角地区国铁干线项目、原中央
苏区高速公路项目的资金需求“三个全覆盖”。三是着力处
理存量债务，化解隐性债务风险。按照中央关于置换存量债
务的统一政策，2018 年发行置换债券 1109 亿元，优化债务
期限结构，缓释债务风险。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
务和隐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进一步摸清全省隐性债务情况，
坚决遏制增量隐性债务，积极妥善消化存量隐性债务。着力
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印发《关于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和融
资平台融资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组织开展地方政府举债
融资行为和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融资行为清理整改。四是加
强指导督促力度，压实市县主体责任。建立省对市、市对县
的债务分级管理监督指导机制。按照“一地一策、分类指导”
的原则，指导地市化解债务风险，制定本地区的风险化解方
案，落实债务偿还计划。督促地级以上市统筹考虑辖区财力
和债务风险情况，合理分配新增债资金和安排项目，确保本
级和下辖区县不出现风险预警地区。采用“集中教学、分组
测算、逐级指导、交叉复核”方式，组织开展全省地市风险
预警测算培训，提高市县债务管理水平。五是细化债务预算
编制，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及时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政府
债务情况，将我省地方政府债务举借、使用和还本付息等情
况纳入 2017 年省级决算草案，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不断

细化债务预算编制，2019 年政府债务报表新增 4 张报表，整合归并 2 张报表，调整完善 1 张报表，进一步增加至 12 张，实现“两个首次，三个细化”：首次将中央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债券额度编制预算，首次报告债券资金以后年度偿还计划，细化债务限额余额至县级，细化债券品种类型，细化债券发行及还本情况。增强政府债务信息透明度和精细度，自觉接受监督，主动回应人大代表和社会公众关注。